

華梵大學國際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辦法

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辦理國際學術活動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經費補助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：經學校同意核予公假所擬參加之國外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二、海外學者專家（適用外國暨大陸）：經學校核可應邀來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三、本校邀請單位：經學校核可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時相關交際、郵電、行政等費用。

第三條 補助範圍：

- 一、大陸地區及國際學術交流：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，並進行各項交流活動。
- 二、大陸地區及國際研討會。
- 三、邀請大陸地區及國際知名學者來校短期訪問、演講之活動。
- 四、大陸地區及國際文化交流課程之活動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大陸地區及國際學術交流經專案簽請核准事宜。

第四條 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各單位舉辦活動前，應儘可能先向教育部或國科會等校外單位申請補助。
- 二、同一會計年度內，同一單位辦理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但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時，得不予補助。
- 三、補助項目、人數及天數由推動國際化規劃小組審議，決定給予部分補助或全額補助。

第五條 補助項目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：
機票費、生活費：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則給予補助。
- 二、海外學者專家：
 - （一）機票費：依國科會所訂標準補助最近航線之經濟艙機票費用。
 - （二）鐘點費：限補助來校之短期講座，依本校規定之標準給予部分補助。
 - （三）生活費：
 - 1、諾貝爾獎得主：日支酬金新台幣一萬元。
 - 2、院士級國際知名學者：日支酬金新台幣五千元。
 - 3、正教授或研究員：日支酬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。
 - 4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副研究員、或助理研究員：日支酬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。
- 三、本校邀請單位：
 - （一）來訪人數六人(含)以下，天數七天(含)以下，補助新台幣六千元。
 - （二）來訪人數六人(含)以下，天數八天(含)以上，補助新台幣一萬元。
 - （三）來訪人數七人(含)以上，天數七天(含)以下，補助新台幣一萬元。

(四) 來訪人數七人(含)以上，天數八天(含)以上，補助新台幣一萬四千元。

第六條 補助期限：

- 一、補助天數以七天以內為原則，國外姐妹校交換學者來訪不受此限。
- 二、補助之鐘點費及日支酬金依法扣繳所得稅，由申請單位負責代為扣繳。

第七條 申請案於活動兩個月前，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書（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，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）及被邀請學人個人履歷資料，向業管單位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本校獲補助單位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據核實報銷，並填報成果報告書一份（另附電子檔），經核備後送業管單位存查。

第九條 特殊個案另行簽報校長核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須配合本校預算，由國際交流相關科目項下支付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